

GOVERNING BY THE RULE OF LAW

A STUDY OF THE WAY OF GOVERN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依法执政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研究

张恒山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OVERNING BY THE RULE OF LAW

A STUDY OF THE WAY OF GOVERN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依法执政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研究

张恒山
封丽霞
李雅云
刘永艳
王立峰
肖立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执政: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研究/张恒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4034 - 9

I. ①依… II. ①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执政—研究 IV. ①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5136 号

依法执政: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研究

张恒山 等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26.25 字数 390 千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34 - 9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资助，^{〔1〕}特此致谢。

〔1〕 本书以“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研究”为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批准号：04AFX001)

前 言

自从人类由农耕文明进入商工文明时代,^[1]国家和社会管理方式的法治化逐渐成为这一新的文明区别于农耕文明的重要特点之一。各个国家、民族无论是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向商工文明转型,都不可避免地要走上由人治向法治转型的道路。但是,有无文明转型的自觉性认识,使各个国家、民族在转型的道路上的经历大不一样:有自觉性者在文明转型的道路上走得会比较平顺,无自觉性者,走得比较曲折。

近代史表明中国人始终缺乏对世界性文明转型的自觉认识,以致在被迫走上文明转型之旅途时,仍频频回首、深情眷念自己在农耕文明时代的“辉煌”:那个只需有圣人明君就可以国泰民安的时代是多么好啊!正因为脚向前走、眼向后看,所以我们在近代史之路上走得艰难曲折、磕磕绊绊。

我们不相信新生的、以商业主导的商工文明远远领先于旧有的、以农业为主导的农耕文明,在无知愚昧中张扬着对外的鄙夷和傲慢,结果被先行进入商工文明的民族人打得鼻青脸肿之后才勉强师夷长技。

我们不相信新生的商工文明是一个完整的文明形态,不懂得它是一个由思维方式到价值理念、由工具技术到交换生产规则、由组织形式到法律制度构成的一个环环相扣的组织系统,一相情愿地希望采商工文明之精华补农耕文明之亏虚,甲午海战的结果却证明商工文明之枝叶不可能被接活在农耕文明的朽木上。

当一个民族在世界文明转型的大潮中处于落后状态、前途迷茫、生存权

[1] 参见张恒山:“略论文明转型”,载《学术交流》2010年第12期。

利岌岌可危时,这个民族的精英分子的引路就是至关重要的。所幸中华民族有了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最初由民族精英分子组成的政党。这个政党有着强烈的服务于中国人民利益的道德意识,有着带领中国人民走出灾难、贫穷和屈辱的深沉使命感,有着学习最接近真理的理论以指导自己的行动的愿望和热情,有着首当其冲、奋不顾身的自我牺牲精神,这些使它能够吸引中国人民追随其奋斗前进。在历经艰难曲折、浴火流血的斗争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构筑了中华民族实现文明转型的基础,成为引导中华民族文明转型的引路人。

但是,当一个民族整体上还处于农耕文明的思维状态中时,由这个民族中产生的最先进分子也不可避免地部分地带有农耕文明的思维特征。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以模糊认知为基础的非理性思维、以圣贤为理想的非民主政治、以人智和亲情为主导的非法律治理,都不可避免地表现在中共第一代主要领导人的治国理政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上。在20世纪50年代选择的计划经济发展道路结合以权力高度集中于党的中央和各级党委、处理政务事务主要依靠政策和人言而不依靠法律的执政方式,再加上传统的非理性思维,使中国共产党引导中国人走了一段非同寻常的弯路——从1957年反“右”到1958年大跃进,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文化大革命”,到70年代末才回到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正路上来。而这条正路乃是以邓小平为代表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引导、开启的道路。

在经历了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的探索之后,中国共产党在1993年确定了走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1]才迈出了率领中华民族向商工文明转型的最关键一步。此后迎来了中国经济腾飞的20年。中国由改革开放初期的人均GDP不到200美元到目前的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证明以交换为中心的市场经济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巨大促进作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早有论述。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财富的初步积累,中国出现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利益的分化,出现了在计划经济时代所不可能面对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

[1] 这以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标志。

如果说,权力高度集中于党内并淡化法律作用的执政方式是适应着计划经济的需要而形成的话,那么,率先实现了思想转变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在改革开放初期继续沿用这种执政方式以打破旧的经济体制束缚、推动改革开放、促使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仍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形成和社会新的利益格局、利益矛盾的出现,这种在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执政方式已经暴露出诸多不适应之处。以市场经济为核心的文明体系急需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转变自己的执政方式,而中国共产党也恰逢其时地提出新时期的基本执政方式——依法执政。

依法执政,从表面上看来,是解决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处理政务、事务时所依据的准则问题——从主要依据政策、领导人讲话转向主要依据法律。但是,从实质上看,为了保证法律真正能够成为处理政务、事务的依据,就必须理顺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能归属、由特定的获得宪法、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法律处理自己权能范围内的政务、事务,党组织不能直接行使未经宪法、法律授权的权力、更不能超越宪法、法律的规定去处理具体的政务、事务。各级党组织不直接处理具体的政务、事务,并不意味着削弱、淡化党的领导和执政。相反,党组织通过路线指引、思想引导、立法领导、干部提名、带头守法、监督执法、惩治腐败等方式,恰恰体现了依法的领导和执政,恰恰加强了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所以,依法执政同时意味着、包含着党的领导方式、执政体制的变革。

依法执政的提出和践行是伴随着中国整体的文明转型——由农耕文明向商工文明转型——而出现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的转型。研究和解读中国共产党这一全新的执政方式——依法执政——是当代中国政治学、法学所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本课题组自2002年以来就关注着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的改革完善问题。2004年本课题组提出的“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问题研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资助。经长达6年的研究,2011年本课题成果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通过。^{〔1〕}本书的出版就是本课题组的研究成果的展示。

本书首先确定关于党的执政方式问题研究的两个主要问题:党组织与国

〔1〕 结项证书号:20111236。

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问题；执政者处理政务、管理事务的依据、准则问题。在厘清中国共产党现有执政方式的形成背景、变革思路以及依法执政的提出的基础上，本书探讨了依法执政的理念内涵、价值目标、观念基础以及执政体制创新模式构思等问题，并分别探讨了依法执政原理下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关系模式、与政府关系模式、对司法的领导方式、与其他政党关系模式等实践性问题。

本书是本课题组长期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肖立辉（博士、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张恒山合作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内容，张恒山撰写了引言、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内容，封丽霞（博士、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撰写了第七章内容，王立峰（博士、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撰写了第八章内容，李雅云（博士、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撰写了第九章内容，刘永艳（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撰写了第十章内容。张恒山拟定了全书结构框架，并进行统稿、审定、清样订正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王扬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谢意。

由于本课题问题研究难度较大，本课题主持人的思维水准有限，本书难免还存在许多缺陷、错误，我们衷心欢迎学界友人、各位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张恒山

2012年8月

目 录

引言——执政方式研究之范围与意义	(1)
------------------------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形成、 变革与依法执政初探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历史回顾	(11)
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代的领导方式 (1949 年之前)	(11)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执政方式(1949 ~ 1952 年)	(19)
三、过渡时期执政方式(1953 ~ 1956 年)	(21)
四、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时期的执政方式(1957 ~ 1966 年)	(28)
五、“文革”时期的执政方式(1966 ~ 1976 年)	(35)
第二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改革执政方式的积极探 索及依法执政的提出	(38)
一、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领导方式改革的积极探索	(38)
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执政方式改革的探索	(49)
三、中共十七大关于改革党的执政方式的思考	(64)
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关于改革执政方式的思路概述	(69)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理论思考

第三章 关于依法执政的内涵与理念	(75)
一、依法执政提出的历史条件	(75)
二、依法执政的内涵与三大要务	(77)
三、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关系	(78)
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关系	(79)
五、依法执政的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导向	(83)
第四章 依法执政与执政的价值目标	(85)
一、中国共产党执政三大价值目标概述	(85)
二、依法执政保障执政三大价值目标的同步实现	(96)
第五章 依法执政与执政体制创新	(104)
一、依法执政与执政体制的关系	(104)
二、现有执政体制的特点	(104)
三、执政体制创新的原则	(109)
四、执政体制创新模式构思	(114)
第六章 依法执政与执政体制创新的理念基础	(117)
一、关于当代中国法的本质观念	(117)
二、关于党的领导观念	(123)
三、关于党的执政观念	(138)
四、区别党的领导和执政两种职能的观念	(149)
五、关于人民主权与执政权力区别的观念	(154)
六、关于分权的观念	(159)
七、关于区别党的领导与党委领导的观念	(171)
八、关于党委接受法律约束观念	(175)

第三部分 关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实践模式探讨

第七章 依法执政原理下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关系的探讨	(181)
一、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关系的历史回顾	(181)
二、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关系的现状描述与特点	(211)
三、依法执政原理下改革与完善党和人民代表大会关系的思考	(225)
第八章 依法执政原理下的党和政府关系模式探讨	(235)
一、党与政府关系的历史沿革	(235)
二、现行中国共产党与政府关系模式的描述	(246)
三、党与政府关系的建构原则	(258)
四、改革党与政府关系的实践策略	(272)
第九章 依法执政与改革完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方式	(282)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司法的历史回顾	(282)
二、党委政法委的历史沿革和职能变化	(306)
三、关于改革和完善党对司法的领导方式的研究	(318)
第十章 依法执政条件下执政党与其他政党关系研究	(356)
一、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党际关系的历史回顾	(356)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与组织形式	(372)
三、执政党、其他政党与几种主要的党际关系模式	(383)
四、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党际关系创新	(391)

引言——执政方式研究之范围与意义

自从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之后,人们普遍对中国共产党贯彻和推行依法执政给予高度关注。学界对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意义、价值、内容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许多研究成果是富有启发性、开创性的。但是,由于该问题自身的复杂性以及研究该问题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对该问题的研究远远谈不上深入、充分。该问题所涉及的许多理论问题有待进一步剖析,与该问题相关的许多传统观念有待澄清,该问题所涉及的实践要点问题有待探究,适应依法执政的实践要求在一些问题上还需要作观念上的创新。

关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问题研究,当然要充分阐释中国共产党在执政活动中重视法律、依法办事的重要性,倡导党的各级组织、各级领导干部重视法律、依法办事,但是,仅仅阐释这一点是远远不够的。

中共十六大^[1]提出的“坚持依法执政”,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这一标题下的内容,因此,“依法执政”在本质上是中国共产党适应新的形势要求而主张采用的一种特定的执政方式。所以,关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问题的研究实际上是关于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执政方式问题的研究。

[1] 这是对“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简称,以下涉及中国共产党的各次会议,凡是可以采用简称而不影响读者理解的,都采用简称,例如中共十五大,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等等。另外,在后面的行文中,凡是用“中共”、“党”、“我党”、“我们党”而未另作注释者,都是指中国共产党。

为了能够研究执政方式问题,我们首先要对“执政”这一概念加以辨析。对这一概念理解得恰当与否,将决定整个课题研究方向的正确与否。

根据“百度词典”,英文用于表示“执政”的词组分别有:to be in power; to rule; to be in office; to come into power; to hold the reins of government,它们依次可译为:掌权,统治,在位,执掌权力,掌控政府。这些词组中有的含义相当明确,有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但分析起来,可以看出,英文对“执政”的这种解释,都是注重于其特殊的地位、状态,而这种地位、状态又是相对于“非执政”或“在野”、“不掌控权力”而言的。

至于要在什么样的国家机构中控制权力才能称为执政,这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政体下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国家认为,政党的代表成为行政机构的首脑,掌握了行政权,能够直接处理行政事务,就意味着执政。这以美国的总统共和制政体为典型。在美国,一个政党推举的代表被民选为总统,就意味着该政党处于执政地位;虽然该政党在美国国会未必占据多数。有的国家认为,在议会里占多数席位,并负责组阁,领导政府,才意味着执政。德国的议会共和制、英国的君主立宪制都是这种情况的范例。在这两个国家,必须是一个党在议会的众议院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才有该党的组织内阁、领导政府的权力。不过,它们对执政有一个共同的理解,必须在国家行政机构占据独占或主导地位,才意味着执政。

我们党内党外相当多的学者也对执政作相似的解释:执政就是掌握控制国家权力;政党执政,就是政党控制掌握国家公共权力。当然,在中国政治话语的语境中,执政——掌握控制国家权力并不仅仅意味着掌控国家的行政权力,它包括对立法、司法权力的掌控,即意味着掌握控制国家的所有权力机构的权力,这是同西方国家对执政理解的不同点。但上述对执政的解释同西方对执政的理解有一个共同点,即这实际上也是对政党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所处的一种特定地位的解说,它是以“非执政党”所处的地位、状态为比较背景的。

如果从与政治对手争夺权力的角度来看,上述解释尚属差强人意。但如果从已处于执政地位者行使执政职能的角度来看,它远没有阐明执政的内涵,并且,它容易给人一种理解上的误导:掌握国家权力就是执政的内容或执政的目的。

在现代政治学术语中,“执政”概念不仅是对政党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所处的地位状态的一种描述,同时也是对政党的一种职能、作用的描述。从政党的执政职能或作用的角度来看,上述对“执政”的解释远未达意。

在权力的归属问题已经解决的情况下,譬如,在中国共产党已经不可动摇地处于执政地位的情况下,对执政的理解和阐释应注重其职能内涵。这时,对执政理解的关键是“政”。你是把它理解为“政权”,还是理解为“政务”,会导致对执政的根本不同的看法,并且会引申出对执政方式、执政地位、执政权限等一系列问题的不同看法。在这里,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孙中山先生对“政”的理解,即“政”就是众人的事务,就是一个国家全体人民群众的共同事务。由这种对“政”的理解,可以认为,执政就是对一个国家的公共性事务的专属性的管理处理。

所以,我们对执政作这样的理解:执政是进入国家的政权机构、行使国家权力从事对整个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专属性的管理、处置活动。

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才引申出关于政党的执政方式的研究问题。如果仅从执掌控制政权的意义上看执政,就不存在执政方式问题研究的必要和可能性了。就执掌控制政权而言,执政方式只有一种——把政权死死地抱在怀中、牢牢地握在手中,不容他人染指。但是,从执政职能的角度,从专属性地管理、处置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角度看,就有一个如何管理、处置国家社会事务的问题,有一个为了在管理、处理国家社会事务中获得好的效果而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的问题,即这才有关于执政方式研究的必要和可能的问题。

在明确执政概念的前提下,我们要进一步明确“执政方式”这一概念。

执政方式是一个政党在行使国家权力、处理政务的活动中所采取的组织形式、权力配置方式和信息约束方式等综合构成活动约束框架。广义上说,执政方式问题包括:(1)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问题;(2)政党组织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问题;(3)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问题;(4)处理政务、管理事务的依据、准则问题。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问题,就是一个国家的政体问题。一个国家的公共权力组织机构以什么样的方式加以组织、建构?具体地说,这个国家的公共权力组织是单一机构集权的,还是多机构分工配合的?如果是单一机构集权的,那么权力是集中于享有特定职位的一个人,还是集中于几个人组成

的一个集体,或是集中于一个公民代表性的会议,或是集中于公民大会?如果是多机构分工配合的,那么国家公共权力组织机构分为哪几个机构?这些机构如何分工,如何配合、协调?对这些问题作不同的回答,在国家组织机构建构中作不同的选择,就导致多种不同形式的国家政体。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当代世界上流行的君主政体、寡头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君主一议会政体、君主立宪政体、总统共和政体、议会共和政体、半总统共和政体等,都是基于对上述问题的不同的回答所形成的政体形式。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是政党执政的环境前提。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结构一旦形成,它就成为政党执政的既定框架,也就是说,政党只能在既定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中行使执政职能。所以,如果一个国家政权组织尚未建立时就存在政党的话,那么,各政党必然首先关注的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由于在国家政权组织形成之前,各政党关于建立何种形式的政权组织的思考中就包含着对本党执政的可能性预计以及一旦执政以后以何种方式实现执政职能的预设,所以,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问题是国家权力组织形成之前的政党关于执政方式问题思考的必然内容。

在国家政权组织形成之后,如果某个政党或某几个政党认为现有的国家政体形式不利于其获得执政地位,或者即使进入执政地位后也不利于其履行执政职能,它们就可能力图通过推动修宪的方式或推动政治改革的方式改变现有的国家政体。在这种情况下,出于对政党的在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执政方式的思考,就引发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的改革、变革的思考,而这种思考可能导致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的变化。

但是,在国家政权组织形成之后,只要各政党认同这种国家权力机构安排,并不打算改变现有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结构,一般说来,各执政党只能在既定的政权组织中履行执政职能,所以,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就成为政党执政的环境前提和制度框架。于是政党在国家政权内部的执政活动的方式只能顺应、服从现有的政体制度安排,而不能随心所欲地作选择。在这一背景条件下,对一个政党而言,关于在国家政权组织之内的执政方式问题因为已有现成答案而不存在选择的可能性,对它就没有作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也是关于政党执政方式问题研究所要涉及的问题。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与政党的执政方式本来不存在必然性联

系。但是,在一个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主要以自身的组织机构来行使执政职能的情况下,政党自身组织形式、结构对政党的执政方式就有重大意义。此时,政党自身特定的组织形式、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甚至决定着政党的执政方式。不过,如果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并不是主要以自身的组织机构、而是依托国家政权组织机构来履行执政职能的话,政党自身组织形式、结构对政党的执政方式就没有直接性的重大影响。所以,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问题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进入政党执政方式研究的视野中。

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问题是关于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可以分解为下述几个细化的问题。(1)以什么方式获得国家机构的权力?这是政党的代表进入国家权力机构的方式、途径问题。(2)以什么为主体行使国家权力?这是在政党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进行权力配置问题。(3)执政主体在哪些领域、范围内处理国家事务?这是执政的权力范围界限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与解决的背后隐含着对政党和国家、政党和国家组成成员的关系的认识。

从世界范围内各国政党执政的实践经验来看,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模式是,执政党组织处于国家政权组织机构之外、并不直接行使国家政权组织的权力去履行执政职能,政党执政主要表现为是由执政党的代表们通过选举的途径进入国家权力组织机构掌握、行使国家公共权力,履行执政职能;执政党的代表们虽然努力践行本党的政纲,但在具体处理政务时主要依据或优先依据国家的法律。另一种模式是,执政党组织处于比成文的法律规定的国家政权组织机构更高的地位,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直接行使对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和重大事务执行权;同时在国家各组织机构中都设置党组织机构及党组织官员并由内设的党组织机构、党组织官员行使该国家机构的权力,履行该国家机构的职能;执政党各组织在履行执政职能时主要或优先执行政党的政策文件。在后一种模式中,执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权限划分模糊。

关于处理政务、管理事务的依据、准则问题,虽然只是个处理事务所依据的准则的形式问题,但对政党的执政方式研究很重要。实际上,执政者在处理政务、管理事务时所依据的准则,首先取决于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如果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是上述两种

模式中的前一种,那么,执政党的代表处理政务所依据的主要准则只能是法律、法规,而不可能有其他选择。但是,如果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是上述两种模式中的后一种,那么,执政党在处理政务时所依据的主要准则可能有多种选择:除了依据法律、法规之外,还可能依据领导者个人讲话、指示,也可能依据会议的决议、政策。

处理政务所依据的准则的形式不同将影响或决定政务处理的公正性、正确性。政务处理的公正性、正确性又决定了执政党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决定了人民对执政行为的赞同度以及对执政党的支持度。

广义上说,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综合起来构成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而上述四个方面要素的特定组合,就构成一种特定的政党执政方式。

不过,关于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还可以作狭义的理解。

在国家政体既定而不考虑对其加以变革的情况下,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就只包括: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问题;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问题;处理政务、管理事务的依据、准则问题。而其中关于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结构形式问题从本质上说,是政党的自身建设问题,它和政党执政方式问题只是在特定条件前提下才产生关联。为了保证讨论主题的集中性和讨论问题的简约性,我们可以暂时不考虑政党的自身组织形式和结构形式问题。这样,我们可以把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集中在政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问题以及执政者处理政务、管理事务的依据、准则问题这两个主要问题上。这就是狭义上理解和思考的政党执政方式问题。

这样,我们就可以确定,关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研究的主题就是上述两大问题。依法执政作为一种执政方式,不仅包含处理政务的信息依据这样的软件系统,还包括为了使这种特定的软件系统真正能够运行、发挥作用的硬件系统,这就是中国共产党组织系统与国家政权组织系统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特定的硬件系统匹配着特定的软件系统,就像在算盘上做数学运算只能运用珠算口诀而不能使用 Office 软件一样,在一个为适应人治而建立起来的执政方式的硬件系统上是难以、甚至不可能实行法治、依法执政的。为了研究匹配、适应依法执政软件系统的党的执政的硬件系统,就必须对党执政的既有的硬件系统加以分析,就必须研究既有的执政硬件系统的现状。为